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城区重要交通线路绿化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116号

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116号
2. 项目名称：城区重要交通线路绿化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65万元/年、最高限价：360.67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对城区重要交通线路绿化进行梳理、提升、优化等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
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09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365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溧阳市罗庄路

联系方式：0519-8729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8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825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19-87291006； 通讯地址：溧阳市罗庄路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人民币 8000 元/标段；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本项目不适用。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本项目不适用。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本项目不适用。

4.5 正版软件

4.5.1 本项目不适用。

4.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6.1 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5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

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7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采购清单	未擅自改变清单内容或计量单位或数量的；
15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高于首次报价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7 本项目采用**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2.8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清单，最终报价的单价按成交下浮率同步下浮。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扣除苗木补植费]-成交价[扣除苗木补植费]】/最高限价[扣除苗木补植费]。
-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10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54分）			
2.1	全年养护计划	10	1、养护月历 2、冬季涂白实施计划与标准 3、标段情况调查和养护情况分析 4、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计划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计划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计划凌乱、有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病虫害防治方案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叶性害虫防治方案 2、蛀干性害虫防治方案 3、刺吸式害虫防治方案 4、常见病害防治方案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植物修剪方案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型乔木修剪方案 2、绿篱色块修剪方案 3、草坪修剪方案 4、常见花灌木修剪方案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5	协调方案科学、合理的 5 分；协调方案较合理，考虑基本全面的得 3 分；协调方案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抗旱保苗预案 2、防台风应急预案 3、防寒防冻应急预案 4、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5、聚众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	

			性强的得 5 分；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7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7 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部分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管理制度	7	1、请销假制度 2、着装管理制度 3、上下班考勤制度 4、保安管理制度 5、人员罚惩制度 制度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制度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计划凌乱、有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36 分）			
3.1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来承担过绿化养护或绿化建设工程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	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2	自有机具	27	磋商文件要求配置的必备机具中的机具均为供应商自有的,有 1 类得 3 分,本项最高 27 分。	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全面性、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线路名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面积 (m ²)	控制单价 (元/m ²)
1	南山大道 (G104-S360)	K9+430	K16+000	282567	3.5
2	长山路	K0+000	K9+000	570000	3.5
3	G104 (奥体大道-物理研究所)	K1256+600	K1259+000	19315	3.5
4	G104 (南山大道-昆仑南路)	K1262+250	K1264+350	10224	3.5
5	G233 (G104-高铁桥)	K1762+100	K1763+310	34112	3.5

二、服务要求:

1、作业人数及必备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标段号	最低作业人数 (人)			最低作业机具数量要求 (台/辆)								
	项目负责人	绿化养护工	驾驶员	巡查车	割灌机	水泵	草坪机	油锯	喷雾设备	绿篱机	高枝油锯	鼓风机
1	1	40	1	1	1	1	1	1	1	1	1	1

★2、本项目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项目履行期间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采购人负责考核），项目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考核款中扣除。

★3、投标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派驻人员或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相应单位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

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作业任务没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6、投标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必备机具，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机具数量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配置必备机具或低于最低作业机具数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相应单位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进行补偿。

9、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10、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止作业。

11、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2、供应商承接本项目须确保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中标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金”、商业险、高温费、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补贴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中标后，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规范用工，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相应单位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4、驾驶员及项目负责人年龄均不得高于60周岁（含），其他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5周岁（含）。驾驶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

★15、本项目苗木补植费（含1年养护）按40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凭证（采购人

下达的任务书、费用明细表等），采购人据实结算。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改变上述金额，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见附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在溧阳市内具有能满足办公、停车、仓储等要求的办公经营场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9、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20、绿地养护废弃物（含外运及处理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园林废弃物处置制度，依法合规，做到园林废弃物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21、服务期内绿地养护所需的肥料、药剂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作业范围及内容：

4. 作业服务期：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5. 年度合同价：

年度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 1 年度管养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养期内人工工资、五金缴纳、机械、肥料、药剂、运输、仓储、备品备件、废弃物运输及处理、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 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公路绿化养护实施手册（试行）》（见附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3、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办法、实施规程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办法、实施规程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要求及补偿。

4、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公路绿化养护实施手册（试行）》（见附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见附件）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作业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于当年 8 月底前付至当年度合同价款（扣除苗木补植费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40%，余款（扣除苗木补植费及相应考核扣款）在农历春节前按实结清。任务量的变化在第四季度进行集中结算。

苗木补植费于当年 8 月底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的 80%，农历春节前再支付到已完成工作量 80%，审定结束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

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

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承包人防疫相关要求

(1) 工作前制定详细的防疫方案，落实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体温计、防疫药品等）；

(2) 加强人员上岗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组织从业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并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防疫交底应当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防疫教育交底内容应参照省、市

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文件执行；

(3) 加强疫情期间应急处理，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疑似病例，应及时送医，并做好该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工作，同时立即报告所在地社区、街道(乡镇)、防疫部门，并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 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本工程项目工作造成第双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 2、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生，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溧阳市公路绿化养护实施手册

（试行）

一、公路绿化养护总体目标

实施园林式绿化管理及效果。绿化景观明显，群落特性突出，环境整洁，达到点成景、片成林、面成型，乔木整齐、绿地优美、绿篱成型；植物健壮，长势优良；补植到位，无缺株，无死树，无树挂；环境清整、无垃圾，保墒及时；根部无堆积，修剪合理，外形美观；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得当，无枯黄及生长不良现象。

二、每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重点

一、二月

1、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剪除枯、残、病虫枝；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立即整改。

3、经常做好防寒工作，施足冬肥，彻底清除越冬的皮虫囊。

4、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1月中旬蚧壳虫类开始活动，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同时应当抓紧时间打扫杂草落叶，检查树木的树干，发现卵块、虫蛹等，及时将其刮除销毁；检查植株，发现感染病虫的枝叶，应及时剪除并烧毁。

5、公路绿地、节点绿地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对排水沟杂草及沟底淤泥进行清理。

本月养护重点：

1、修剪。对于尚未完成修剪作业的绿地（主要为落叶树种），继续抓住树木尚未萌动抽梢的有利时机进行全面修剪。

2、注意苗木的防寒工作。

3、冬季草坪干燥，要严防火灾的发生。

4、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月

1、除冬草。

- 2、天气渐暖，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注意蚜虫、蚧壳虫的及时防治。
- 3、准备苗木生长所需的氮肥或含氮肥料的施用，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本月养护重点：

- 1、除草。
- 2、病虫害防治。

四月

- 1、除草。对草坪及绿篱修剪；绿地除草。
- 2、蚜虫、卷叶蛾、金龟子、地老虎、螨虫及白粉病、锈病的防治工作。
- 3、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位不当的枝条。

本月养护重点：

- 1、除草修剪。
- 2、病虫害防治。

五月

- 1、对草坪进行两次修剪，修剪高度控制在 5-6cm。
- 2、除去草坪和灌木中的杂草，并清除菟丝子。
- 3、对边沟进行杂草清除，沟底清理，清理的泥土放在沟壁拍打压实。
- 4、病虫害防治，蚜虫、天牛、介壳虫、刺蛾等虫害。

本月养护重点：

- 1、除草。
- 2、春季修剪、抹芽工作。
- 3、病虫害防治。

六月

- 1、本月进入梅雨季节，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同时做好排水边沟杂草清除工作，清理沟底淤泥，便于排水。
- 2、草坪继续进行去除杂草、施肥，修剪一次高度控制在 5-6cm，同时做好菟丝子的清除工作。
- 3、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重防治袋蛾、刺蛾、毒蛾、蚜虫等害虫和叶斑病、白粉病，以及树木蛀干天牛的防治工作。

4、做好树木灾害性天气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5、根据天气情况，对常绿树种和小灌木在雨前进行补种。

6、对枯萎的多年生草本花进行修剪，修剪高度控制在 10-15cm。

本月养护重点：

1、除草。加强杂草的清理拔除，本月雨水较为充沛，绿地内特别是色块内杂草长势旺盛，要及时除草。

2、病虫害防治。

七、八月

1、本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

2、暑伏天气温高，雨少时要灌溉抗旱，注意浇水要在早、晚进行，一般早在 10:00 以前，下午在 18:00 以后进行；本月是暴雨多发，要注意防涝。

3、本月进入强对流灾害性天气季节，要做好防冰雹、防汛工作，检查、准备好树木支撑物，及时检查扶正风倒树木。

4、对草坪进行 3-4 次修剪。

5、排水边沟杂草清除，沟底淤泥清理，便于排水。

本月养护重点：

1、加强杂草的清理拔除。

2、抗旱浇水。

3、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避免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现象。

4、预防灾害性天气工作。

5、病虫害防治。

九月

1、加强杂草的清理拔除，特别是要做好对恶性茅草的清除工作；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

2、花卉空缺处松土播种、补苗；草坪修剪后进行黑麦草籽补播，并及时浇水。

3、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草坪施一次磷、钾肥，促进春花苗木的花芽分化，为其提供充足的营养。

4、对排水沟杂草及沟底淤泥进行清理。

本月养护重点：

- 1、花卉空缺处松土播种、补苗；黑麦草籽补播。
- 2、病虫害防治。白粉病、叶斑病、白锈病、天牛、蜡蚧等。
- 3、在月底前组织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

十月

- 1、加强杂草的清理拔除，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
- 2、继续对花卉空缺处松土播种、补苗；对修剪后的草坪补播黑麦草籽，播种区域及时浇水。
- 3、核查管护绿地的缺（死）株情况，适时完成补植工作。

本月养护重点：

- 1、核查管护绿地的缺（死）株情况，适时完成补植工作。
- 2、适时安排绿地秋季施肥工作。

十一、十二月

- 1、进行树木涂白工作。乔木涂白高度控制在 1.1-1.2m；小乔木涂白至主干部分、分支点以下，高度在 80cm 以下，注意涂白切口需平齐。
- 2、进行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和竞争枝，过密枝等。
- 3、割除多年生草本花和观赏草的枯萎部分，保留高度 10-15cm。
- 4、十一月下旬对草坪进行休眠前的最后一次修剪。

本月养护重点：

- 1、进行树木涂白工作。
- 2、对植物进行入冬季修剪。
- 3、节假日临近，在月底前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 4、总结一年的养护情况，整理养护记录和养护档案，总结经验，根据今年的养护情况和养护中遇到的问题，制定明年的养护计划。

三、绿化专项养护管理具体要求

（一）主要植物类型及总体要求

1、行道树(乔木类)养护标准：整体景观效果突出，植株健壮，长势茂盛，冠干比协调、树冠完整优美。透光适度、行道树树体通直无歪斜，无树挂；修剪合理；落叶乔木截干处分枝点以下无枝芽，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断桩；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2%，并做到及时防治；食叶性害虫要控制在大面积爆发之前，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5%，并做到及时防治。

2、花灌木类植物养护标准：生长和发育健壮、枝叶繁茂、分布均匀、修剪成形，树形优美、色彩自然、无明显病虫害、无徒长枝、无树挂垃圾、根部常年保持整洁，无堆积杂物；无缺株断垄现象。

3、绿篱类植物养护标准：整株枝叶丰满、色泽正常、修剪整齐划一、修剪面平整、棱角整齐、外形美观，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无树挂垃圾，根部常年保持整齐，无堆积杂物。

4、地被、攀缘类植物养护标准：生长旺盛，无明显斑秃，根部整洁，无杂物。

5、草坪养护应达到的标准：暖季型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地整洁、平整(自然)美观、排水良好、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明显裸露斑秃、无明显高草、杂草、无生活垃圾，草坪生长高度不超过 8cm。

(二) 主要抚育措施标准

1、浇水

(1) 浇水应遵循“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树制宜、见湿见干”的原则，根据气候、土壤质地结构和植物习性合理安排浇水。新植树木必须做到随栽植、随浇水，浇足浇透。视当年当月降水情况和草皮土壤干湿状况；可酌情增加或减少浇水次数。

(2) 新植乔木浇水。深度 80-100cm、浇水量每穴 100-120 公斤(以 80cm*80cm 树穴为例)。浇水前应查看树穴墒情，避免水涝:连浇 3-4 次，干旱季节可根据墒情酌情增加浇水次数。栽植 3 年以上的苗木视干旱情况酌情浇水。

(3) 花灌木、绿篱等常绿树浇水。浇水深度不低于 60cm，干旱季节可根据墒情酌情增加浇水次数。

(4) 草坪浇水。浇水深度不低于 15cm。干旱或高温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浇水次数。

2、修剪

对树木进行正确的修剪、整形可以均衡树势，创造和保持合理的树冠结构，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进树木生长茁壮，形成优美的树姿，增强公路绿化的观赏性。修剪的原则是：“对强主枝强剪，对弱主枝弱剪”、“对强侧枝弱剪，对弱侧枝强剪”，以此到达调节生长、使养分逐渐平衡的效果。草坪修剪也可以防止草坪植物退化，延长草坪利用年限。修剪后可整齐划一，变成美丽的毯状草。

(1) 乔木修剪

应将乔木下垂枝、徒长枝、交叉枝、弯曲畸形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烂头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触及电线、影响驶距的枝条剪除，使得树冠圆整，分枝均衡，保持树形优美和自然形态。修剪按照“由基到梢、由内到外”的顺序，先看好树冠的整体应整成何种形式，然后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逐渐向上修剪。修枝切口应平滑，并与树齐平，防止损伤树干、高杖突出和树冠大小不一，并常态化做好抹芽处理。

幼年期乔木的修剪。植株具有旺盛的生长势，不宜强修剪，应做整形修剪，修剪下垂、过密、并生枝。修剪时期，主要在休眠期，即：11月底12月初或2月初，除去分枝点以下杂乱枝。雨季修剪仅对枯枝、病虫害枝进行。另外新植树木仅做抹芽定干处理。

成年期乔木修剪。树木具有完整优美的树冠，应适当修剪，保持植株的健壮完美，要去除死枝、枯枝、杂乱枝、并死枝、断枝、过密枝。

衰老期乔木的修剪。生长势力衰弱，宜受病虫害侵染，应以强剪为主以刺激以恢复生长。在生长期随时修剪干枯枝，必要时在休眠期做“截头去顶”处理。树木“截头”修剪，留茬高度离分枝点10-15cm，切口平滑、涂油漆封口。截头处理必须上报审批。

(2) 灌木类修剪整形

按树种的生长发育习性，可分为下述几类剪整方式：花灌木类每年修剪2月下旬、8月中旬各一次，确保“五一”“十一”开花整齐。

先开花后发叶的种类可在春季开花后修剪老枝保持理想树姿。对碧桃、樱花、梅花等枝条稠密的种类，可适当疏剪弱枝、病虫枝。用重剪进行枝条的更新，用轻剪维持树形。对于具有拱形枝的种类，如连翘、迎春等，可将老枝重剪，促进发生强壮的新条以充分发挥其树姿特点。

萌芽力极强的种类或冬季易于干梢的种类可在冬季自地剪去，使来春重新萌发新枝，如木芙蓉等。

(3) 绿篱(组团)剪整

一般修剪成几何形状，统一高度和侧面，修剪时顶面和侧面兼顾，常见的绿篱(组团)修剪：

①隔离带红叶石楠、木槿、法青等。高度应控制1.2m-1.5m，如影响安全行车视线，应予移植。雨季整形，剪去徒长枝；夏季整形，剪除过密枝有利于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避免“烧膛”。

②金叶大花六道木、金丝桃、绣线菊、小紫薇、连翘等。高度应控制在75cm左右。

修剪遍数：每 1-2 年修剪 1 次。

③金叶女贞、毛鹃、红花继木、金边黄杨、金森女贞等木本色块。高度应控制在 60-70cm，生长旺季每月修剪 2 次，雨季要加强修剪，经常性保持美观。

（4）地被、攀援类植物的修剪

应促进枝条分散，加速覆盖和攀援的功能。多年生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

（5）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平整草地用草坪修剪机，自然起伏地形或路缘石、高侧石边高草用割灌机修剪。剪草前应彻底清除草坪内坚硬物，对刀片做消毒处理，确保刀片锋利；修剪后的草屑及时清除；修剪后应进行浇水。修剪高度控制在 5-6cm。一般在 4 月底进行第一次修剪；5 月-10 月 2 次；11 月上旬最后一次，每年至少 14 次。

3、病虫害防治

严格苗木检疫制度，保持绿地卫生，消灭越冬虫卵、蛹，烧毁落叶虫瘿、虫茧，及时清除衰弱、病害绿化植物。各单位可依照有关病虫害信息和防治方法进行预防。对树木病虫害，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勤巡查、勤视察，发现疫情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除治，杜绝病虫害的蔓延。进行化学防治时，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现场监督，确保药物的使用功效，杜绝“药害”等安全责任事故。

4、施肥

一般情况下，每年施肥两次，施肥宜在第一年 3 月底 4 月初，7-8 月份，草坪宜在 4 月、8 月追施氮肥为主，每次以 20-25g/m²。

5、树木刷白

行道树刷白每年 1 次，时间为十一、十二月。刷白注意事项：刷白前彻底清除老灰层，上边要齐、整体呈一条线；刷白时，树底根部应用油毡等物体遮挡，乔木涂白高度控制在 1.1-1.2m，小乔木涂白至主干部分、分支点以下，高度在 80cm 以下，注意涂白切口需平齐；刷完后清除树根散漏的白灰，做到工完料静场地清。

6、草坪绿地平整

行道树、绿篱、各类花灌木树挂随见随清除。

绿地草坪、分隔带每天都要捡拾一遍垃圾，重要点位每天要集中捡拾 2 遍，并有日常人员随时保洁。草坪绿地中杂物最多，对于这些杂物，除平只要经常处理外，每年应集中清理两次，尤其是清明节前后，要进行一次大清理，清理的方法是用短齿耙紧贴地

面，将废弃物、杂物和枯枝落叶等一并清除干净，这样做可以使草坪清洁整齐，并减少覆盖，更多地接受阳光照射，提高地温，促使草坪植物返青。

绿篱、花灌木根部要及时清除杂物，清掏根部、降低高度，要保持原设计高度，无防寒设施时每月要平整一遍。

新铺草坪达到一年后，极易形成土壤板结，降低通透性，使草坪衰退。因此，每年打孔一次，不仅可以增加草坪植物的绿度，还可以延长草坪的利用年限。

7、草坪补播黑麦草籽

草坪黑麦草籽应在9月下旬-10月下旬进行补播。

草坪上播撒黑麦草的草籽，必须在修剪草坪并清理掉草屑后，将草籽直接播种土壤中，如果直接洒在草坪上，草籽没办法接触到土壤，无法吸收到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基本上没有办法成活。所以在草坪上播撒黑麦草籽后，应用工具进行梳理，使黑麦草籽能接触到土壤。

播种方式一般采用散播，种子可直接与钙镁磷肥拌种后播种，但遇天气干旱或土壤干燥，必须及时灌水，否则会影响出苗，播前最好太阳下晒1小时后，用温水浸种12小时或1%石灰水浸种1-2小时后再拌种，以提高出苗率。

黑麦草籽补播后要注意施肥和浇水，防止病虫害的出现，及时的进行修剪。

（三）“溧阳1号公路”绿化养护专项方案

不同类型的植物，由于生长方式不同，需要的日常养护方式也不一样。因此，对于不同类型的植物，还需要制定专门的养护管理方案，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需求。溧阳1号公路的绿化以多年生地被草花为主；乔木多为乡土树种，零星组团式栽植；各主要节点水景周围还种植有水生植物。

1、地被草花、水生植物的特点：

- （1）草本花较脆弱，易人为损坏，影响到整体的绿化美感，每年都需进行大量的补植。
- （2）多年生草本花的本质还是草，并且生命力各不相同，部分品种自播力强，有很强的侵占性；品种间萌发力强弱不一，两三年后会出现长势不平衡、杂乱无章等现象。
- （3）多年生草本花和水生植物几乎没有病虫害，但部分品种（美女樱、紫叶千鸟花等）易发生菟丝子等寄生草害，须手工清除，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 （4）不同种类的花卉花期不一样，花前花后的营养需求不一样，修剪要求不一样。

2、除草

多年生地被草花除观赏草外大多数是双子叶草本植物，其生长周期、植株大小与双

子叶杂草相似，因此，只能用人工除草的方法。每年3月初至11月初是除草期。

3、抗旱浇水

乔灌木及大部分地被植物一般适应性较好，抗逆能力较强，除出现连续干旱无雨天气，不必经常人工浇水。部分地被草花，如美女樱、丛生福禄考、佛甲草等及当年萌发的新芽，应每周浇透水1~2次，以水渗入地下10~15cm处为宜。浇水应在上午10时前和下午4时后进行。

对于水生植物，除浮水植物外，对其影响最大的生态因子是水的深度，它直接影响到水生植物的生存。湿生植物如再力花、蒲苇、芦苇等，这些植物只能种植在常水位以上，挺水植物种类繁多，对水深的适应性和植株高度有一定关系。植株高大的适应水深能力强一点，反之，能力差一点，但一般来说水深不能大于60cm；浮叶植物对水深的适应性一般来说较挺水植物强，如睡莲一般为0.8m，芡实的水深也可达1.5m；沉水植物的水深适应性受光和水的能见度影响，水的能见度越好光照越强，沉水植物分布得越深，一般沉水植物种植的深度是能见度的两倍，因此需要定期清理水面，保证水面的透光性。

4、增加土壤肥力

地被植物生长期内，应根据各类植物的需要，及时补充肥力。常用的施肥方法是散施法，因此法适合于大面积使用，又可在植物生长期进行。此外，亦可在早春、秋末或植物休眠期前后，结合加土进行微施法，对植物越冬很有利。还可以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各地的堆肥、厩肥、饼肥及其他有机肥源。施用堆肥必须充分腐熟、过筛，施肥前应将地被植物的叶片剪除，然后将肥料均匀撒施。

5、防止水土流

栽植地的土壤必须保持疏松、肥沃，排水一定要好。一般应每年检查1~2次，尤其暴雨后要仔细查看有无冲刷损坏。对水土流失情况严重的部分地区，应立即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扩大蔓延。

6、修剪

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修剪，以粗放管理为主，如地被石竹、美女樱、丛生福禄考、花叶络石、麦冬等。多数花卉地上部分冬季枯萎，需割除。部分品种（地被石竹、紫叶千鸟花、大花金鸡菊、美丽月见草、黑心菊、松果菊等）在盛花期在上半年，盛花后花茎、种子枯萎，须及时割除花茎，割除后下半年可再次开花，一般在地面10-15cm割除。

7、更新复苏

在地被植物养护管理中，常因各种不利因素，成片地出现过早衰老。此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对表土进行刺孔，使其根部土壤疏松透气，同时加强肥水。对一些观花类的球根及鳞茎等宿根地被，须每隔 3~5a 进行 1 次分根翻种，否则也会引起自然衰退。

8、植物的配置调整

地被植物栽培期长，但并非一次栽植后一成不变。除了有些品种能自行更新复壮外，均需从观赏效果、覆盖效果等方面考虑，人为进行调整与提高，实现最佳配置。将延申到其他色块中的植被拔除，如草坪与地被植物之间、部分生长能力较强的植物与其他植物之间，需要开挖种植沟；水生植物根据波浪特点在养护时采取相应的消浪、护岸加固技术措施。对于湖面较小，波浪不大的湖岸线和河道岸线可采用松木桩、毛竹桩，它们既消浪又固岸，是较好的选择。也可采用与景观相结合岸线叠石处理，叠石错落有致，既满足园林景观需要也能消浪和固岸。此外，水生植物恢复后，挺水植物能起到一定的消浪作用，它的根系也能起到一定的护坡固岸作用。

合同附件五：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1、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由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得分为整年度 12 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不得续签合同。

2、乙方在 1 个年度服务期限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服务合同将自动终止：

(1) 有连续两次或累计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85 分以下）。

(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或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管养资格，并依法继续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 服务合同进行转包的。

3、考核实施细则

检查项目	分值	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绿化带保洁	40	1、绿化带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堆积(20分)	绿化带内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堆积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边坡种植(20分)	公路用地范围内边坡种植，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绿化管养	60	1、无15cm以上高草、乔木无脚芽(15分)	配足绿化养护力量及时清除绿化带内高草、剥除乔木脚芽，处置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无死株(10分)	每发现一处死株扣0.5分，扣完为止。		
		3、无病害、无虫害(15分)	因处治不及时发生苗木病害或虫害，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视线无遮挡(5分)	无遮挡行车视线及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枝，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乔木及时修剪(15分)	按养护计划及时修剪乔木，树形优美，未落实的每条线路扣1分。		
合计	100				

备注：考核范围按清单抽查 20%。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 1 分 500 元扣除养护经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及其社保缴纳证明。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线路名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面积 (m ²)	投标单价 (元/m ²)	小计 (元)
1	南山大道 (G104-S360)	K9+430	K16+000	282567		
2	长山路	K0+000	K9+000	570000		
3	G104 (奥体大道-物理研究所)	K1256+600	K1259+000	19315		
4	G104(南山大道-昆仑南路)	K1262+250	K1264+350	10224		
5	G233 (G104-高铁桥)	K1762+100	K1763+310	34112		
6	苗木补植费	1 项				
7	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们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交，

- 1、保证作业人员配备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2、保证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 3、保证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金”、商业险、高温费、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补贴等及合同要求的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 4、保证按要求足额配置机具。
- 5、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在溧阳市内具有能满足办公、停车、仓储等要求的办公经营场所。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